

上海市闵行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■■■■分行与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王■■、金■■、金■■、王■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王■■、金■■、金■■、王■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15民初49470号民事判决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■■、金■■、金■■、王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2288弄182号20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
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
审 判 员 陈 建 军

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沈 纯

书 记 员 王 懿